

安徽凯特泵业有限公司
年产 20000 台新型高效耐腐蚀泵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凯特泵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安徽凯特泵业有限公司泾县全锐年产 20000 台新型高效
耐腐蚀泵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26 日，安徽凯特泵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凯特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新型高效耐腐蚀泵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安徽凯特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新型高效耐腐蚀泵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凯特泵业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项目占地 100 亩，新建技术研发大楼 3800m²，标准厂房 25000m²，检测中心 6000m²，综合库房 14000m²，其他附属建筑物 2000m²，购置专业加工设备 68 台套，完善配套实施建设。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20000 台新型高效耐腐蚀泵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5 月安徽凯特泵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沅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凯特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新型高效耐腐蚀泵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2 年 8 月 2 日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2]43 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该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0 月建成投入运行。安徽凯特泵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4182378856007X6001Z。

(三) 验收范围

由于部分厂房及生产设施未建设，目前安徽凯特泵业有限公司的实际产能为年产 15000 台新型高效耐腐蚀泵，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针对已建成的年产

15000 台新型高效耐腐蚀泵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注塑废气和热压成型废气。

(1)、喷漆废气

测试合格的产品进入喷漆房喷涂一层面漆,本项目设置一间喷漆房,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为密闭式。喷漆房采用负压式集气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2)、烘干废气

项目在烘干炉出口处上方设置1个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装置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3) 注塑废气

塑料注塑成型工序将对塑料加热到熔融状态,将PEP、PPH、PP颗粒人工送入注塑机的料斗中,使用电加热方式,将注塑机温度加热到190-220℃。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以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的单体可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项目共设置3台注塑机,在每台注塑机的出料口上方均设置一台集气罩,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汇入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4) 热压成型废气

项目烧结加热工序主要使用的是F46聚全氟乙丙烯、UHMWPE、PP,工业电阻炉在加热过程是密闭的,加热过程不考虑废气外溢,主要是开关门时有机废气外排;通过液压机液压定型后主要在车间自然冷却固化,此过程仍会有少量有

机废气挥发。项目在工业电阻炉进出口、液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汇入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3、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车间的各种机械设备噪声，主要为数控车床、数控加工中心、线切割机、风机及水泵等，项目单位采取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风机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对四周厂界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及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切削液、废皂化液、漆渣、废包装桶、金属边角料以及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及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切削液、废皂化液、漆渣、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房，委托宣城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沾有切削液，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外售给金属冶炼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总排口废水水质的 pH 范围及其他各项因子 COD、BOD₅、SS、氨氮和动植物油等监测指标的日均值满足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废气经过过滤棉处理后汇同烘干废气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2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8kg/h，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5kg/h，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小于 0.2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丙酮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0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2kg/h，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附录 A 表 4C 类物质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

注塑、热压成型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0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9\text{kg}/\text{h}$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相关标准限值。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02\text{mg}/\text{m}^3$ ，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小于 $0.0015\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丙酮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小于 $0.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7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相关标准限值；2#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04\text{mg}/\text{m}^3$ ，2#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00\text{mg}/\text{m}^3$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车间外）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及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切削液、废皂化液、漆渣、废包装桶、金属边角料以及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及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切削液、废皂化液、漆渣、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房，委托宣城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沾有切削液，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外售给金属冶炼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凯特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新型高效耐腐蚀泵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全厂环境管理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操作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切实保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健全运行管理记录。

2、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相关要求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

3、规范各类环保标识标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投产时间为2023年10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2023年11月，自主验收方式，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2023年12月，2023年12月26日，安徽凯特泵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凯特泵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0台新型高效耐腐蚀泵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认为安徽凯特泵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0台新型高效耐腐蚀泵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分区防渗，设置一座200m³事故池一座。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区厂界北侧设置 20m 环境保护距离，项目区厂界西侧设置 90m 环境保护距离，项目区南侧和东侧无需设置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进行整改，验收监测期间未进行整改，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安徽凯特泵业有限公司
年产 20000 台新型高效耐腐蚀泵研发及
产业化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凯特泵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凯特泵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安徽凯特泵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凯特泵业有限公司

电 话: 18156339272

电 话: 18156339272

邮 编: 242500

邮 编: 242500

地 址: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

地 址: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0 台新型高效耐腐蚀泵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凯特泵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				
主要产品名称	新型高效耐腐蚀泵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0 台新型高效耐腐蚀泵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0 台新型高效耐腐蚀泵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1.29-2023.11.3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泾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行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行施工
投资总概算	2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90 万元	比例	0.95%
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比例	1.3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p> <p>7、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2009 年 12 月；</p> <p>8、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9、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10、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2205-341823-04-01-308892，2022 年 5 月 5 日；</p>				

	<p>11、安徽沅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凯特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新型高效耐腐蚀泵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5 月；</p> <p>14、泾县生态环境分局《安徽凯特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新型高效耐腐蚀泵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泾环综函[2022]43 号），2022 年 8 月 2 日；</p> <p>15、安徽凯特泵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具体标准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标准值 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840 1430 1131">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cr</th> <th>BOD₅</th> <th>NH₃-N</th> <th>SS</th> <th>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5</td> <td>400</td> <td>100</td> </tr> <tr> <td>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d>6~9</td> <td>300</td> <td>150</td> <td>30</td> <td>200</td> <td>/</td> </tr> <tr> <td>本项目执行标准</td> <td>6~9</td> <td>300</td> <td>150</td> <td>30</td> <td>2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喷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喷漆过程产生的丙酮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附录 A 表 4C 类物质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注塑、压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和表 9 相关标准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有关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项目	pH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5	400	100	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00	150	30	200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00	150	30	200	100
项目	pH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5	400	100																							
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00	150	30	200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00	150	30	200	100																							

表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5	120	3.5	厂界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甲苯	15	70	1.0		1.2	
非甲烷总烃	15	120	10		4.0	
丙酮	15	80	/		/	上海市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中附录 A 表 4C 类物质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15	6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 5 和表 9 相关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	/	/	车间外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	/	/		20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dB (A)	55dB (A)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p>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申请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①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纳入进入泾县污水处理厂的总量中，不另设总量控制指标；</p> <p>②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42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263t/a，则本项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有组织颗粒物：0.042t/a，非甲烷总烃：0.263t/a。</p>
--------	---

表二

2.1 前言

安徽凯特泵业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建设年产 20000 台新型高效耐腐蚀泵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占地 100 亩，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20000 台新型高效耐腐蚀泵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已由泾县发展改革委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205-341823-04-01-308892）。

2022 年 5 月安徽凯特泵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凯特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新型高效耐腐蚀泵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2 年 8 月 2 日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2]43 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该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0 月建成投入运行。安徽凯特泵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4182378856007X6001Z。

由于部分厂房及生产设施未建设，目前安徽凯特泵业有限公司的实际产能为年产 15000 台新型高效耐腐蚀泵，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针对已建成的年产 15000 台新型高效耐腐蚀泵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进行验收。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的规定和要求，安徽凯特泵业有限公司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委托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安徽凯特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新型高效耐腐蚀泵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30 日两天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安徽凯特泵业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1）有组织废气；（2）无组织废气；（3）废水监测；（4）噪声监测；（5）环境管理检查。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安徽凯特泵业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西侧为泾县信达工贸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北侧为农民新村，中心坐标为北纬 N：30.693870，东经 E：118.447879，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总平面布置：厂区设置 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5#厂房和研发大楼；1#

厂区内设置内设置喷漆房、注塑区、控制室、装配区、成品区、材料区、检测水池；3#厂房内设置压塑区、压塑加工区、半成品区、标准件区；2#厂房、4#厂房和5#厂房主要用作工件机加工。并根据本产品的工艺、运输、消防、安全的要求，结合地形等因素，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对建筑物、运输进行布置，从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来看，项目储运、生产、办公等功能区独立分开，减少交叉干扰，满足各区的功能，减少了各个工序物料及产品的运送距离。项目厂区布局设计合理、物流顺畅，卫生条件和交通、安全、消防均满足企业需要及行业要求。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2.3 工程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年产 20000 台新型高效耐腐蚀泵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2) 建设单位：安徽凯特泵业有限公司；
- (4) 建设性质：新建；
- (5) 建设地点：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
- (6) 建设规模：年产 20000 台新型高效耐腐蚀泵；
- (7) 投资总额：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 (8) 劳动定员及生产天数：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生产时间为一班制，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不提供食宿。

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及批复的对比表

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位于厂区北侧，一层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5000m ² ，主要用作对毛坯机加工和料浆泵装配。	未建设	/

年产 20000 台新型高效耐腐蚀泵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厂房	位于厂区西侧，一层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6000m ² ，内设置喷漆房、注塑区、控制室、装配区、成品区、材料区、检测水池。喷漆房：位于厂房内西北侧，长 5.05m，宽 4m，高 2.3m，用于调漆、喷漆，购买的铸件为已喷过底漆的，无需再喷底漆。本项目仅喷涂面漆；注塑区，位于厂房内西侧，面积约 900m ² ，放置注塑机，用于塑料注塑；装配区：位于厂房东侧，面积约 2500m ² ，用于对工件进行组装。	位于厂区西侧，一层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6000m ² ，内设置喷漆房、注塑区、控制室、装配区、成品区、材料区、检测水池。喷漆房：位于厂房内西北侧，长 5.05m，宽 4m，高 2.3m，用于调漆、喷漆，购买的铸件为已喷过底漆的，无需再喷底漆。本项目仅喷涂面漆；注塑区，位于厂房内西侧，面积约 900m ² ，放置注塑机，用于塑料注塑；装配区：位于厂房东侧，面积约 2000m ² ，用于对工件进行组装。	更名为 1#厂房
	3#厂房	位于厂区西南侧，一层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5800m ² ，内设置压塑区、压塑加工区、半成品区、标准件区。压塑区：位于厂房西北侧，面积约 1400m ² ，用于对塑料粒子热压成型；压塑件加工区：位于厂房西南侧，面积约 1100m ² ，用于对料浆泵的压塑件进行机加工。	位于厂区西南侧，一层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5800m ² ，内设置压塑区、压塑加工区、半成品区、标准件区。压塑区：位于厂房西北侧，面积约 1400m ² ，用于对塑料粒子热压成型；压塑件加工区：位于厂房西南侧，面积约 1100m ² ，用于对料浆泵的压塑件进行机加工。	与环评一致
	4#厂房	位于厂区东侧，一层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5800m ² ，主要用作对工件进行机加工。	位于厂区东侧，一层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5800m ² ，主要用作对工件进行机加工。	更名为 2#厂房
	5#厂房	位于厂区东侧，一层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4800m ² ，主要用作对工件进行机加工，并设置板材区，用于储存钢材。	位于厂区东侧，一层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4800m ² ，主要用作对工件进行机加工，并设置板材区，用于储存钢材。	更名为 4#厂房
	6#厂房	位于厂房东侧，一层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4800m ² ，主要用作对工件进行机加工和组装。	位于厂房东侧，一层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4800m ² ，主要用作对工件进行机加工和组装。	更名为 5#厂房
辅助工程	检测水池	水池位于 2#厂房内东侧，容积约 800m ³ （10m*20m*4m），用于对产品进行水力测试。	水池位于 1#厂房内东侧，容积约 800m ³ （10m*20m*4m），用于对产品进行水力测试。	2#厂房更名为 1#厂房
	控制室	位于 2#厂房南侧，面积约 10m ² 。内摆放电子控制设施。	位于 1#厂房南侧，面积约 10m ² 。内摆放电子控制设施。	2#厂房更名为 1#厂房
	研发大楼	位于厂房南侧，建筑面积约 3800m ² ，共 6 层，用于产品研发。	位于厂房南侧，建筑面积约 3800m ² ，共 6 层，用于产品研发。	与环评一致
	宿舍	位于厂房南侧，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共 3 层。内设置食堂及宿舍。	未建设	/
储运工程	综合仓库	位于厂房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13000m ² ，为三层结构。	未建设，综合仓库设置在 3#厂房，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	综合仓库未建设
	2#厂房成品区	位于 2#厂房北侧，面积约 800m ² ，用于放置成品。	位于 1#厂房北侧，面积约 800m ² ，用于放置成品。	2#厂房更名为 1#厂房

年产 20000 台新型高效耐腐蚀泵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厂房材料区	位于 2#厂房西侧，面积约 200m ² ，用于储存原材料塑料颗粒。	位于 3#厂房西侧，面积约 200m ² ，用于储存原材料塑料颗粒。	材料区设置在 3#厂房
	2#厂房半成品区	位于 2#厂房北侧，面积约 1500m ² ，用于放置半成品。	位于 1#厂房北侧，面积约 1500m ² ，用于放置成品。	2#厂房更名为 1#厂房
	2#厂房标准件区	位于 2#厂房南侧，面积约 1800m ² ，用于放置标准件。	位于 3#厂房南侧，面积约 1800m ² ，用于放置标准件。	标准件区设置在 3#厂房
	5#厂房板材区	位于 5#厂房东侧，面积约 2000m ² ，用于储存钢材、板材	位于 4#厂房东侧，面积约 2000m ² ，用于储存钢材、板材	5#厂房更名为 4#厂房
	辅料仓库	位于厂区东北侧，面积约 20m ² ，用于存放油漆、稀释剂、润滑油等原辅材料。	位于厂区东北侧，面积约 20m ² ，用于存放油漆、稀释剂、润滑油等原辅材料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食堂废水通过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食堂未建设
	供电	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食堂未建设
	噪声治理	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过滤棉、废润滑油、漆渣、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皂化液、废包装桶。生活垃圾进行妥善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金属边角料、废过滤棉、废润滑油、漆渣、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皂化液、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由于含油金属边角料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可不按危废进行。故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储存在危废间，外售给金属冶炼企业。其余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过滤棉、废润滑油、漆渣、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皂化液、废包装桶。生活垃圾进行妥善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金属边角料、废过滤棉、废润滑油、漆渣、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皂化液、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储存在危废间，外售给金属冶炼企业，其余危废定期交由宣城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喷漆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汇入一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汇入一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汇入一根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汇	与环评一致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入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热压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后汇入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热压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后汇入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土壤	项目危废间、辅料仓库、喷漆房、事故池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在项目区其他区域采取一般防渗区域, 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	项目危废间、辅料仓库、喷漆房、事故池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在项目区其他区域采取一般防渗区域, 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分区防渗, 设置一座 200m^3 事故池一座。	分区防渗, 设置一座 200m^3 事故池一座。	与环评一致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单位
1	特种金属泵	口径 DN32-DN400	2000	1500	台/a
2	高温酸泵	口径 DN32-DN250	10000	7000	
3	料浆泵	口径 DN50-DN350	2000	1500	
4	磁力泵	口径 DN20-DN200	2500	2000	
5	金属液下泵	口径 DN20-DN150	500	500	
6	塑料液下泵	口径 DN20-DN150	500	500	
7	衬氟离心泵	口径 DN20-DN200	2500	2000	
总计			20000	15000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见表 2-3)

表 2-3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数控车床	CK6150	5	4	/
2	钻床	C250	1	1	/
3	立式车床	CK5112	1	1	/
4	龙门加工中心	CK5110	1	1	/
5	卧式车床	CD6150B	1	1	/

年产 20000 台新型高效耐腐蚀泵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6	外圆磨床	C630A	2	1	/
7	数控加工中心	VMC850	1	1	/
8	铣床	XA6132	1	1	/
9		X6325D	1	1	/
10		龙门动梁铣床	2	1	/
11		卧式升降台铣床	1	1	/
12	喷漆房	5.05×4×2m	1	1	/
13	烘干炉	12×4.4×3m	1	1	/
14	注塑机	AU3600/8200	2	1	/
15		HA7800/28000	1	1	/
16		HTX250	1	1	/
17	测试中心	/	1	1	/
18	行车	/	1	1	/
19	数控车床	CK520	5		/
20		CK6140	1	3	/
21	立式车床	CA5116EX1015	1	1	/
22		C518-1	1	1	/
23	卧式车床	CW6163C	1	0	/
24		CW6163E	1	1	/
25	数控加工中心	VMC650	3	2	/
26	液压机	/	1	1	/
27		Y11-63	1	1	/
28		32-100	1	1	/
29		YL32-120	1	1	/
30		/	3	2	/
31		YL32-200	1	1	/
32		Y1132-160S	1	1	/
33		YQ32-160	1	0	/
34	摇臂钻床	Z3040×13/1	1	1	/
35		ZN3040×12	2	1	/
36		ZY3725	3	1	/
37		Z3050×1611	1	0	/
38		Z3032C×10	1	1	/
39		Z4025（台钻）	1	1	
40	数控车床	CK6132	1	1	
41		CK630	4	4	
42	立式车床	CK518-2	1	1	
43	卧式车床	C620-1B	2	2	
44		C630A-M	1	1	
45		CE6152	1	1	
46	数控加工中心	VMC850B	2	2	

47	插床	/	1	0	
48	铣床	XA6132	1	1	
49		X6325D	1	0	
50		龙门动梁铣床	2	1	
51		卧式升降台铣床	1	1	
52	数控车床	CY-K6150E	1	1	
53		CY-K6150B	1	0	
54	数控加工中心	VMC850B	2	1	
55		VMC1000L	1	0	
56	线切割机	DK7745F	1	1	
57		DK7735	2	2	
58		DK7745	1	1	
59		DK7780	1	1	
60	磨床	ME1332A	1	1	
61	动平衡机	PHLD-42	1	1	
62	金属带锯床	40-38	2	1	
63	数控车床	CWK6163	4	3	
64	数控加工中心	VMC1000L	3	3	
65	充磁机	JH-3020	1	1	
66	充磁冷水机	JHS-1P	1	1	
67	叉车	CPC 30-AG65J	1	1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包装方式	备注
1	PPH（高性能聚丙烯）	t/a	200	150	袋装	
2	F46（聚全氟乙丙烯）	t/a	25	20	袋装	
3	UHMWPE（超高分子量聚乙烯）	t/a	5	3.6	袋装	
4	PP（聚丙烯）	t/a	200	160	袋装	
5	铸铁件	t/a	1500	1000	/	
6	铸钢件	t/a	150	100	/	
7	特种金属件	t/a	25	16	/	
8	圆钢	t/a	400	300	/	
9	轴承	套/a	30000	20000	纸箱包装	
10	标准件	t/a	100	75	纸箱包装	
11	丙烯酸树脂漆	t/a	3.499	2.65	桶装（16kg/桶）	
12	稀释剂	t/a	1.268	0.905	桶装（16kg/桶）	
13	固化剂	t/a	0.462	0.35	桶装（16kg/桶）	

14	皂化油	t/a	1.7	1.25	桶装 (200L/桶, 0.85kg/L)
15	线切割液	t/a	0.46	0.3	桶装 (200L/桶, 0.92kg/L)
16	7501 高真空硅脂	t/a	0.03	0.023	桶装 (15kg/桶)
17	酒精	瓶/a	100	76	瓶装, 500ml/瓶
18	润滑油	t/a	0.2	0.15	桶装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 车间采用干式清洁, 无保洁用水, 用水主要包括人员生活用水、皂化油稀释用水、线切割液稀释用水和测试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20 人, 公司不提供食宿, 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及本项目实际情况, 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60L/人·天计, 则本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7.2m³/d, 2160m³/a。产污系数按 0.85 计, 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12m³/d, 1836m³/a。

(2) 测试用水

项目对成品泵体需要加水进行水压测试、性能测试, 根据企业实际运行经验, 公司设置一套测试系统, 一个循环水池, 水池容积约 800m³, 试验水定期补加并循环使用, 项目试验用水量约 480m³/a (1.8m³/d), 损耗量按用水量的 10%算, 则项目每天需定期补充测试用水量为 48m³/a (0.18m³/d), 循环用水量为 432m³/a (1.62m³/d)。

(3) 皂化油稀释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本项目皂化油需加水稀释后方可使用, 皂化油和水用量按 1:10 计, 则 1t 的皂化油需 10m³ 水进行稀释。皂化油年用量为 1.25t, 则皂化油用水量为 12.5m³/a (0.042m³/d), 则稀释后的皂化油为 13.75t/a (0.046t/d)。皂化油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但皂化油在使用过程会因为杂质混入、温度升高和细菌微生物滋生等原因而失效变质, 需定期更换皂化油, 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经验, 废皂化油的产生量为 0.60t/a (0.002t/d)。

(4) 线切割液稀释用水

项目线切割液需加水稀释后方可使用, 线切割液和水用量按 1:10 计, 则 1t 的线切割液需 10m³ 水进行稀释。线切割液年用量为 0.30t (0.0015t/d), 则线切割液用水量为 3.0m³/a (0.01m³/d), 则稀释后的线切割液为 3.3t/a (0.011t/d)。线切割液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但线切割液在使用过程会因为杂质混入、温度升高和细菌微生物滋生等原因而失效变质, 需定期更换线切割液, 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经验, 废切削液的产生量为 0.3t/a (0.001t/d)。

表 2-5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用水量	废水产生量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	-----	-----	-------	------	---------

生活	生活污水	2160m ³ /a (7.2m ³ /d)	1836m ³ /a (6.12m ³ /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	1836m ³ /a (6.12m ³ /d)
生产	测试补充水	48m ³ /a (0.18m ³ /d)	0	产品检测时损耗	0
生产	皂化油稀释用水	12.5m ³ /a (0.042m ³ /d)	0.6t/a (0.002t/d)	作为危废处置	0
生产	线切割液稀释用水	3.0m ³ /a (0.01m ³ /d)	0.3t/a (0.001t/d)	作为危废处置	0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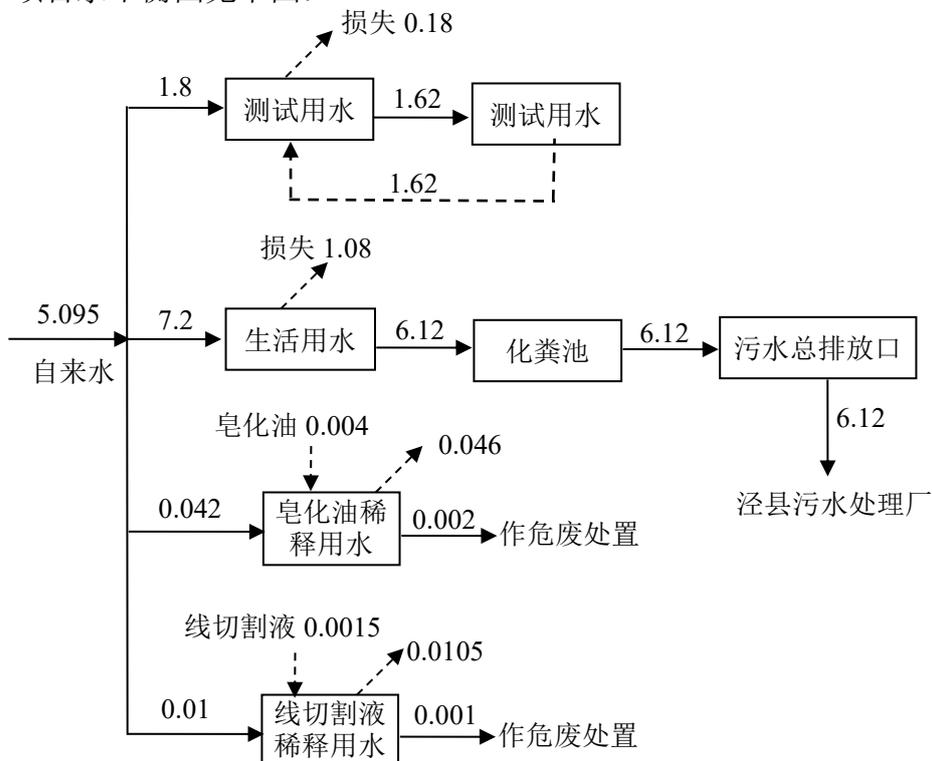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安徽凯特泵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特种金属泵、金属液下泵、高温酸泵、塑料液下泵和磁力泵、衬氟离心泵的生产，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1、特种金属泵、金属液下泵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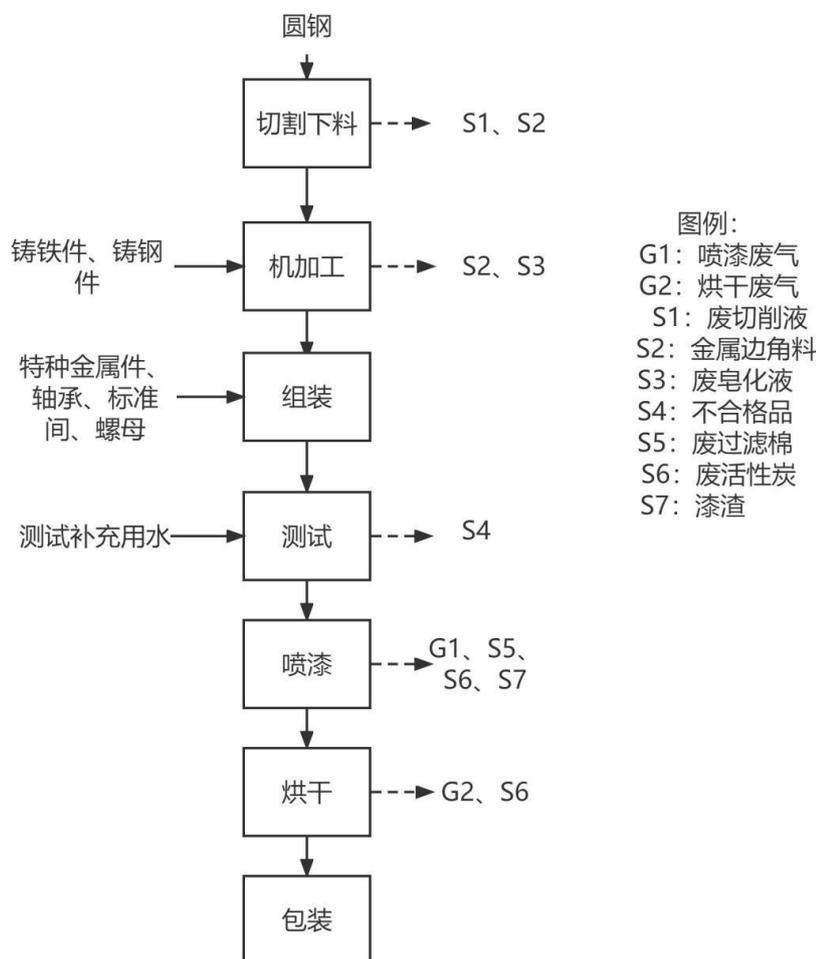


图 2-4 特种金属泵、金属液下泵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1) 切割下料：用线切割机、金属锯床切割圆钢。线切割时使用线切割液对设备及工件进行冷却和润滑，线切割液可抑制切割粉尘的产生，故不考虑粉尘。此过程会产生 S1 废切削液、S2 金属边角料。

(2) 机加工：对铸钢件、铸铁件进行机加工（车削加工、铣床加工、钳工划线、钻孔攻丝），机加工过程中使用皂化液对工件进行冷却润滑，同时抑制粉尘产生，故不考虑粉尘。此过程会产生 S2 边角料、S3 废皂化液。

(3) 组装：将机加工后的工件和外购的轴承、标准件、特种金属件等材料用螺母组装在一起。

(4) 测试：对装配好的泵产品进行水力测试，以测定是否符合产品要求。水力测试过程为在壳体中充满水后，利用试压泵缓慢升高压力，当压力上升到工作压力时，进行初步检查，确认无漏水或异常现象后，再升到试验压力，并在试验压力下保持 5 分钟，然后再降到工作压力进行容器全面检查，检查其有无裂纹、残余变形、焊缝胀口和外壁是否有水珠、湿润等渗漏现象，水压工序有间断试压废水产生。此过程会产生 S4 不合格品。

(5) 喷漆：工件进厂时已喷涂底漆，故只需对测试合格的产品喷涂一层面漆，喷漆主要采用干式喷漆。在喷涂前先在喷漆房内进行调漆，面漆的调配比例（体积）为丙烯酸树脂漆：稀释剂：固化剂=6:3:1。此过程产生 G1 喷漆废气、S5 废过滤棉、S6 废活性炭、S7 漆渣。

(6) 烘干：将喷漆后的产品经密闭输送链进入烘干炉内烘干，采用电加热。此过程产生 G2 烘干废气、S6 废活性炭。

(7) 包装：对烘干后的泵产品进行包装，装入仓库。

2、高温酸泵、塑料液下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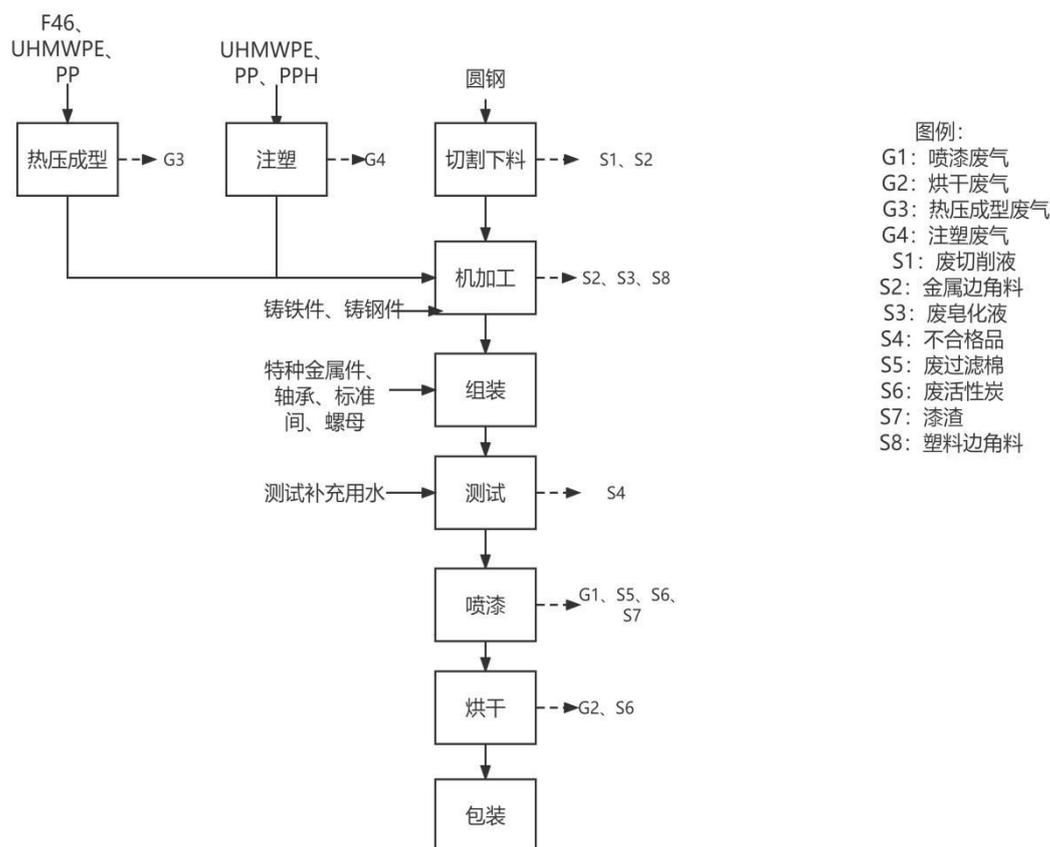


图 2-5 高温酸泵、塑料液下泵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1) 热压成型：将模具用酒精擦拭干净后，在与塑料接触面涂上一层 7501 高真空硅脂，然后将模具装配好。将料盘用酒精擦拭干净后，涂上一层 7501 高真空硅脂。对照用料表称入适量的塑料（根据客户需求分别称量加热 F46、PP、UHMWPE 分别，不混料）装入料盘中。将工业电阻炉接通电源，将烧结温度设定在额定状态（F46 为 330℃，PP 为 220℃，UHMWPE 为 215℃。）；同时将模具放入工业电阻炉内加热。等工业电阻炉温在额定状态恒温 1 小时后，将料盘放入工业电阻炉内进行加热。压塑等料完全熟化后，将料装入模具料腔内，放上压模，用压机加压，压力为 15~30Mpa。保压 1h 成型，自然冷却至室温脱模。此工序产生 G3 热压成型废气。

(2) 注塑：将 UHMWPE、PPH、PP 颗粒人工送入注塑机的料斗中，使用电加热方式，将注塑机温度加热到 190-220℃。原材料在注塑机中熔融塑化，使用电机带动螺杆转动的模式将物料向前挤出储料，使用液压机推动螺杆的模式将物料向前推出，充满模具的型腔内，根据不同的模具注塑相应规格的产品。成型后经自然冷却至室温。此过程产生 G4 注塑废气。

(3) 切割下料：用线切割机、金属锯床切割圆钢。线切割时使用线切割液对设备及工件进行冷却和润滑，线切割液可抑制切割粉尘的产生，故不考虑粉尘。此过程会产生 S1 废切削液、S2 金属边角料。

(4) 机加工：对压塑工件、注塑工件和金属加工件（铸铁件、铸钢件）进行机加工（车削加工、铣床加工、钳工划线、钻孔攻丝），机加工过程中使用皂化液对工件进行冷却润滑，同时抑制粉尘产生，故不考虑粉尘。此过程会产生 S2 金属边角料、S3 废皂化液、S8 塑料边角料。

(5) 组装：将机加工后的工件和外购的轴承、标准件和金属加工件等材料用螺母组装在一起。

(6) 测试：对装配好的泵产品进行水力测试，以测定是否符合产品要求。水力测试过程为在壳体中充满水后，利用试压泵缓慢升高压力，当压力上升到工作压力时，进行初步检查，确认无漏水或异常现象后，再升到试验压力，并在试验压力下保持 5 分钟，然后再降到工作压力进行容器全面检查，检查其有无裂纹、残余变形、焊缝胀口和外壁是否有水珠、湿润等渗漏现象，水压工序有间断试压废水产生。此过程会产生 S4 不合格品。

(7) 喷漆：工件进厂时已喷涂底漆，故只需对测试合格的产品喷涂一层面漆，喷漆主要采用干式喷漆。在喷涂前先在喷漆房内进行调漆，面漆的调配比例（体积）为丙烯酸树脂漆：稀释剂：固化剂=6:3:1。此过程产生 G1 喷漆废气、S5 废过滤棉、S6 废活性炭、S7

漆渣。

(8) 烘干：将喷漆后的产品经密闭输送链进入烘干炉内烘干，采用电加热。此过程产生 G2 烘干废气、S6 废活性炭。

(9) 包装：对烘干后的泵产品进行包装，装入仓库。

3、磁力泵、衬氟离心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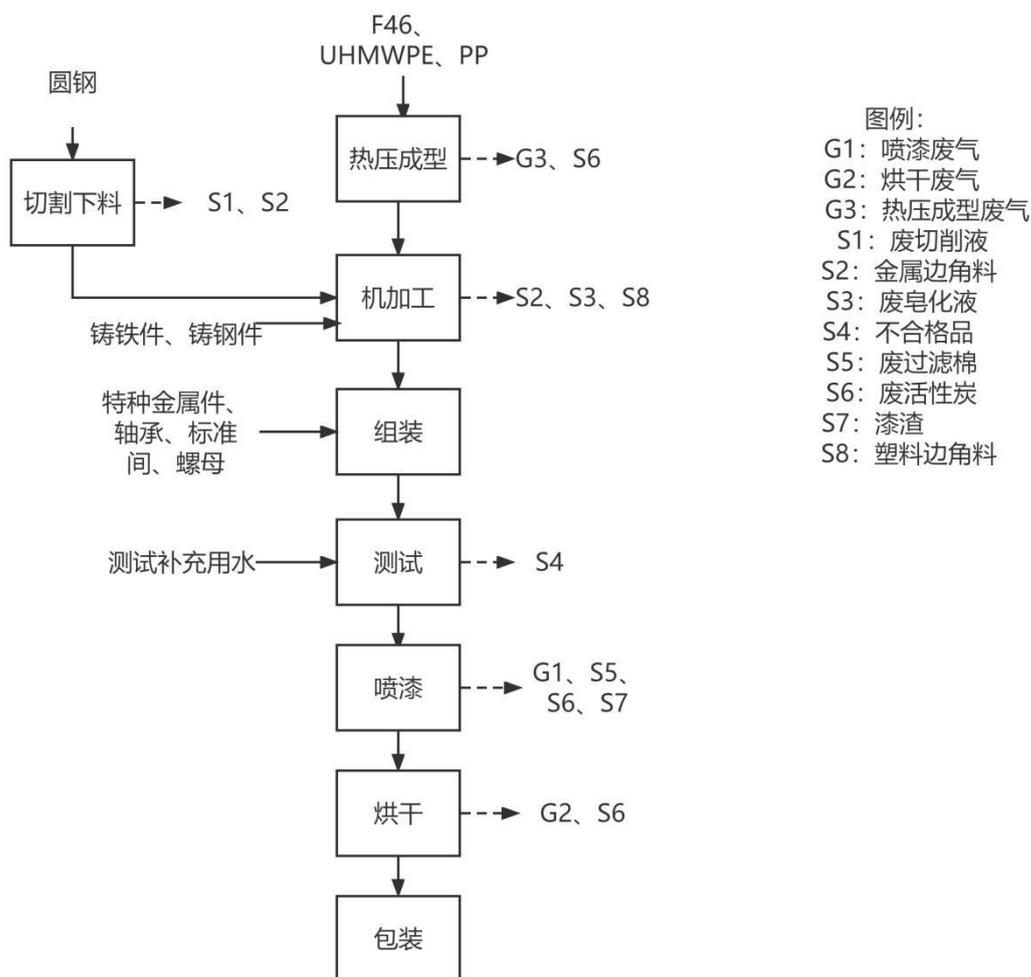


图 2-6 磁力泵、衬氟离心泵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1) 切割下料：用线切割机、金属锯床切割圆钢。线切割时使用线切割液对设备及工件进行冷却和润滑，线切割液可抑制切割粉尘的产生，故不考虑粉尘。此过程会产生 S1 废切削液、S2 金属边角料。

(2) 热压成型：将模具用酒精擦拭干净后，在与塑料接触面涂上一层 7501 高真空硅脂，然后将模具装配好。将料盘用酒精擦拭干净后，涂上一层 7501 高真空硅脂。对照用料表称入适量的塑料（根据客户需求分别称量加热 F46、PP、UHMWPE 分别，不混料）装入

G2、N、S3

料盘中。将工业电阻炉接通电源，将烧结温度设定在额定状态（F46 为 330℃，PP 为 220℃，UHMWPE 为 215℃。）；同时将模具放入工业电阻炉内加热。等工业电阻炉温在额定状态恒温 1 小时后，将料盘放入工业电阻炉内进行加热。压塑等料完全熟化后，将料装入模具料腔内，放上压模，用压机加压，压力为 15~30Mpa。保压 1h 成型，自然冷却至室温脱模。此工序产生 G3 热压成型废气。

（3）机加工：对压塑工件、注塑工件（铸钢件、铸铁件）进行机加工（车削加工、铣床加工、钳工划线、钻孔攻丝），机加工过程中使用皂化液对工件进行冷却润滑，同时抑制粉尘产生，故不考虑粉尘。此过程会产生 S2 金属边角料、S3 废皂化液、S8 塑料边角料。

（4）组装：将机加工后的工件和外购的轴承、标准件、特种金属件等材料用螺母组装在一起。

（5）测试：对装配好的泵产品进行水力测试，以测定是否符合产品要求。水力测试过程为在壳体中充满水后，利用试压泵缓慢升高压力，当压力上升到工作压力时，进行初步检查，确认无漏水或异常现象后，再升到试验压力，并在试验压力下保持 5 分钟，然后再降到工作压力进行容器全面检查，检查其有无裂纹、残余变形、焊缝胀口和外壁是否有水珠、湿润等渗漏现象，水压工序有间断试压废水产生。此过程会产生 S4 不合格品。

（6）喷漆：工件进厂时已喷涂底漆，故只需对测试合格的产品喷涂一层面漆，喷漆主要采用干式喷漆。在喷涂前先在喷漆房内进行调漆，面漆的调配比例（体积）为丙烯酸树脂漆：稀释剂：固化剂=6:3:1。此过程产生 G1 喷漆废气、S5 废过滤棉、S6 废活性炭、S7 漆渣。

（7）烘干：将喷漆后的产品经密闭输送链进入烘干炉内烘干，采用电加热。此过程产生 G2 废气、S6 废活性炭。

（8）包装：对晾干后的泵产品进行包装，装入仓库

表 2-6 项目生产产污节点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1	废气	喷漆	喷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丙酮
		烘干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丙酮
		热压成型	热压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2	废水	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食堂用水	食堂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3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切割下料	废切削液	/
	机加工	废皂化液	/
	切割、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
	机加工	塑料边角料	
	检测	不合格产品	/
	材料拆卸	废包装材料	/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	/
	机械保养	废润滑油	/
	喷漆	漆渣	/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
	材料包装	废包装桶	/

2.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主要从事型高效耐腐蚀泵生产，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项目年产 20000 台新型高效耐腐蚀泵，项目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规模不变，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针对年产 15000 台新型高效耐腐蚀泵级配套设施进行验收。	无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年产 20000 台新型高效耐腐蚀泵，项目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规模不变，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针对年产 15000 台新型高效耐腐蚀泵级配套设施进行验收。	无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与环评时建设地点一致，项目的平面布局进行调	不属于

		整, 更改厂房的名称, 原环评的环境防护距离为以项目区厂界北侧设置 20m 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区厂界西侧设置 90m 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区南侧和东侧无需设置防护距离, 项目 1#厂房未建设, 2#厂房更名为 1#厂房, 调整布局后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未变, 项目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 未新增敏感保护目标。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无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气排气筒数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交宣城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叫环卫部门处理。	无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应急事故池	无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1.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注塑废气和热压成型废气。

（1）、喷漆废气

测试合格的产品进入喷漆房喷涂一层面漆，本项目设置一间喷漆房，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为密闭式。喷漆房采用负压式集气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2）、烘干废气

项目在烘干炉出口处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装置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3）注塑废气

塑料注塑成型工序将对塑料加热到熔融状态，将 PEP、PPH、PP 颗粒人工送入注塑机的料斗中，使用电加热方式，将注塑机温度加热到 190-220℃。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以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的单体可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项目共设置 3 台注塑机，在每台注塑机的出料口上方均设置一台集气罩，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汇入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4）热压成型废气

项目烧结加热工序主要使用的是 F46 聚全氟乙丙烯、UHMWPE、PP，工业电阻炉在加热过程是密闭的，加热过程不考虑废气外溢，主要是开关门时有机废气外排；通过液压机液压定型后主要在车间自然冷却固化，此过程仍会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项目在工业电阻炉进出口、液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汇入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3.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车间的各种机械设备噪声，主要为数控车床、数控加工中心、

线切割机、风机及水泵等，项目单位采取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风机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对四周厂界声环境影响较小。

3.1.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过滤棉、废润滑油、漆渣、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皂化液、废包装桶。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和塑料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棉、废润滑油、漆渣、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皂化液、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房，委托宣城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本项目边角料沾有切削液，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外售给金属冶炼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一般工业固废

①不合格品：项目装配、组装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3.0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塑料边角料：项目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7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在原材料使用及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纸、塑料膜、纸箱等包装材料，经过估算，年产生量约为 0.2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及废油桶：项目设备所用的机油需进行定期更换，有少量损耗，项目废机油的产生量为 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08-废机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集中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房，委托宣城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项目运营期机油使用铁桶装，规格为 100kg/桶，则产生废桶 2 只/a，按每只 5kg 计算。则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油桶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08-废机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集中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房，委托宣城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②废活性炭：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在活性炭吸附饱和后，会更换活性炭，产生废活性炭，由车间负责人统一收集后，存放于危废库，定期交宣城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5t/a，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分类编号为 HW49，

代码为 900-041-49。

③废过滤棉：项目在喷漆过程中用吸附棉吸附喷漆中产生的颗粒物，废吸附棉用袋装收集，收集来的废吸附棉转移至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放置，定期由宣城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项目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1.2t/a，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分类编号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

④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是企业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用桶收集，收集来的废切削液转移至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放置，定期由宣城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3t/a，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切削液分类编号为 HW09，代码为 900-006-09。

⑤废皂化液：加工过程中需利用皂化液，皂化液在使用过程中循环使用，随着机加工工序的进行，皂化液不断减少，需不断添加皂化液。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皂化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HW09，代码 900-006-09。皂化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但皂化液在使用过程会因为杂质混入、温度升高和细菌微生物滋生等原因而失效变质，需要定期更换皂化液，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皂化液的产生量为 0.6t/a，采用密闭塑料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作为危废处置，定期由宣城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⑥漆渣、废包装桶：安徽凯特泵业有限公司在喷漆过程中使用油漆，喷漆过程中产生漆渣及废油漆桶，漆渣及废油漆桶属于危险废物，由车间负责人统一收集后，存放于危废库，定期交宣城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漆渣产生量为 0.12t/a，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13t/a，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漆渣分类编号为 HW12，代码为 264-013-12，废包装桶分类编号为 HW09，代码为 900-006-09。

⑦金属边角料：金属件（铸钢件、铸铁件）在切割、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根据企业资料，项目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68.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则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贮存和运输过程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边角料沾有切削液，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外售给金属冶炼企业综合利用。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1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产生量为 18.0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日常清运处置。

表 3-1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环节	形态	废物类别	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8.0t/a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不合格品	测试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3.0t/a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材料拆卸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0.2t/a	
4	塑料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0.7t/a	
5	金属边角料	切割、机加工	固态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68.5t/a	外售给金属冶炼企业
6	废机油及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5t/a	分类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房，委托宣城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3.5t/a	
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2t/a	
9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3t/a	
10	废皂化液	线切割	液态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6t/a	
11	漆渣	喷漆	固态	危险废物 HW12 /264-013-12	0.12t/a	
12	废包装桶	喷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3t/a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该项目的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公司负责人是环境保护第一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同意监督管理。配备相应的环保管理和操作人员，掌握环保工艺技术及环保运行状况。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细化了突发污染事故的应对处理方法。与外来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

3.2.2 排污许可履行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为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安徽凯特泵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4182378856007X6001Z。

3.2.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检查监测，项目排气筒均设置了永久性检测孔，设置规范化排污口标识。企业未设置监测设施，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监测。

3.3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设施投资约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项目环保设施及其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内容	防治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落实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喷漆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汇入一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60	喷漆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汇入一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20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汇入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汇入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10
	热压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汇入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热压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汇入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10
	车间通排风设施		车间通排风设施	10
废水治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10	雨、污水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0
噪声治理	厂房双层隔板结构，相应隔声、风机等噪声大的设备单独设置双侧隔板加隔音棉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20	厂房双层隔板结构，相应隔声、风机等噪声大的设备单独设置双侧隔板加隔音棉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30
固废治理	一般固体废物	40	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40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有资质单位处置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给金属冶炼企业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风险防范	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设置一座事故池	60	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设置一座事故池	50
合计		190	200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2]43 号文“关于安徽凯特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新型高效耐腐蚀泵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

安徽凯特泵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安徽凯特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新型高效耐腐蚀泵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安徽凯特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新型高效耐腐蚀泵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经县发改委发改审批〔2022〕116 号备案（项目代码：2205-341823-04-01-308892），拟建于泾县经济开发区，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新增土地 100 亩，新建技术研发大楼 3800m²，标准厂房 25000m²，检测中心 6000m²，综合库房 14000m²，其他附属建筑物 2000m²，购置专业加工设备 68 台套，完善配套实施建设，形成年产 20000 台新型高效耐腐蚀泵的生产规模。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施工期环境管理

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导则》、《宣城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等有关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物料堆放覆盖，采取洒水降尘、封闭运输等措施，施工场地出入口道路实施混凝土硬化并配备车辆冲洗设施，严格做到“六个百分之百”，确保大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砼搅拌等；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午休和夜间高噪声作业，尽量采用低

噪声设备，合理规划运输路线，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采取分类回收处置，能回填的优先回填，不能利用的按要求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运营期环境管理

1、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调漆废气、烘干废气、注塑废气、热压成型废气和食堂油烟。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为密闭式，喷漆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汇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汇入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热压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汇入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确保喷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喷漆过程产生的丙酮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附录 A 表 4C 类物质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注塑、聚全氟乙丙烯加热压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和表 9 相关标准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有关标准。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允许排放标准浓度要求排放。

2、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实行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经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项目运营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要求安装减振垫，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更新，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过滤棉、废润滑油、漆渣、废活性炭、废切割液、废皂化液、废包装桶。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储存在危废间，外售给金属冶炼企业综合利用属于危废豁免；废过滤棉、废润滑油、漆渣、废活性炭、废

切割液、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分区防渗措施。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及时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通知》、《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现场实行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确保大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采取分类回收处置，能回填的优先回填，不能利用的按要求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施工期已经结束，施工期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通知》、《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落实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采取分类回收处置，能回填的优先回填，不能利用的按要求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调漆废气、烘干废气、注塑废气、热压成型废气和食堂油烟。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为密闭式，喷漆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汇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汇入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热压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汇入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确保喷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喷漆过程产生的丙酮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附录 A 表 4C 类物质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注塑、聚全氟乙丙烯加热压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和表 9 相关标准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有关标准。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允许排放标准浓度要求排放。</p>	<p>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为密闭式，喷漆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汇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汇入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热压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汇入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喷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丙酮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附录 A 表 4C 类物质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注塑、压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和表 9 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车间外）特别排放限值。</p>
3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实行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经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p>
4	<p>项目营运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要求安装减振垫，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更新，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p>	<p>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高噪声设备要求安装减振垫，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更新，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p>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过滤棉、废润滑油、漆渣、废活性炭、废切割液、废皂化液、废包装桶。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储存在危废间，外售给金属冶炼企业综合利用属于危废豁免；废过滤棉、废润滑油、漆渣、废活性炭、废切割液、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及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切削液、废皂化液、漆渣、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房，委托宣城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沾有切削液，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外售给金属冶炼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分区防渗措施。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分区防渗措施，项目危废间、辅料仓库、喷漆房、事故池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在项目区其他区域采取一般防渗区域。
7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年工作 2400h，根据计算，粉尘的排放量为 0.032t/a，VOCs 的排放量为 0.186t/a，满足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8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	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9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及时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建设已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4182378856007X6001Z。企业现正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

5.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1261-2022	0.2mg/m ³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0.0015mg/m ³
丙酮	丙酮的测定 糠醛比色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版)	0.2mg/m ³

5.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表 5-3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dB (A))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表 5-4 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便携式 pH 计	ST300	B830169067	AHSDP-YQ-50	2024.07.13
2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2024.07.14
3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HCA-101	KX20211029112	AHSDP-YQ-217	2024.10.06
4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LEF-1805026	AHSDP-YQ-08	2024.07.13
5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DTSE1205A18090501	AHSDP-YQ-15	2024.07.14
6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630600N0017060021	AHSDP-YQ-21	2024.06.12
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18081036	AHSDP-YQ-02	2024.08.29
8	气相色谱仪	GC-N6	232200499	AHSDP-YQ-260	2025.08.12
9	气相色谱仪	M3	M30002304103	AHSDP-YQ-252	2025.05.28
10	气相色谱仪	Clarus 680	N6658907	AHSDP-YQ-01	2024.07.07
11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11122C18050025	AHSDP-YQ-09	2024.06.10
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0332654	AHSDP-YQ-201	2024.03.01

5.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3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时每个环节设专人负责，各点各项测试时，加测 10% 以上平行样，10% 以上密码样，并且主要指标加测质控样来控制样品的准确度，均在分析时间控制范围内分析，监测数据按规定进行处理，并经过三级审核。

5.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综合采样器进行校准、标定，仪

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5.5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5-5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88	dB(A)	93.8 (标准声源)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测量前	93.8	0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测量前	93.8	0	合格
					测量后	93.8	0	合格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文本及批复，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三同时”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2 天
有组织废气	注塑、热压成型废气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喷漆和晾干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丙酮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丙酮	3 次/天，2 天
	2#厂房监控点、3#厂房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	Leq (A)	昼、夜间各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6.2 验收监测布点图

本次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的监测点位见图 6-1~6-2



图6-1 11月29日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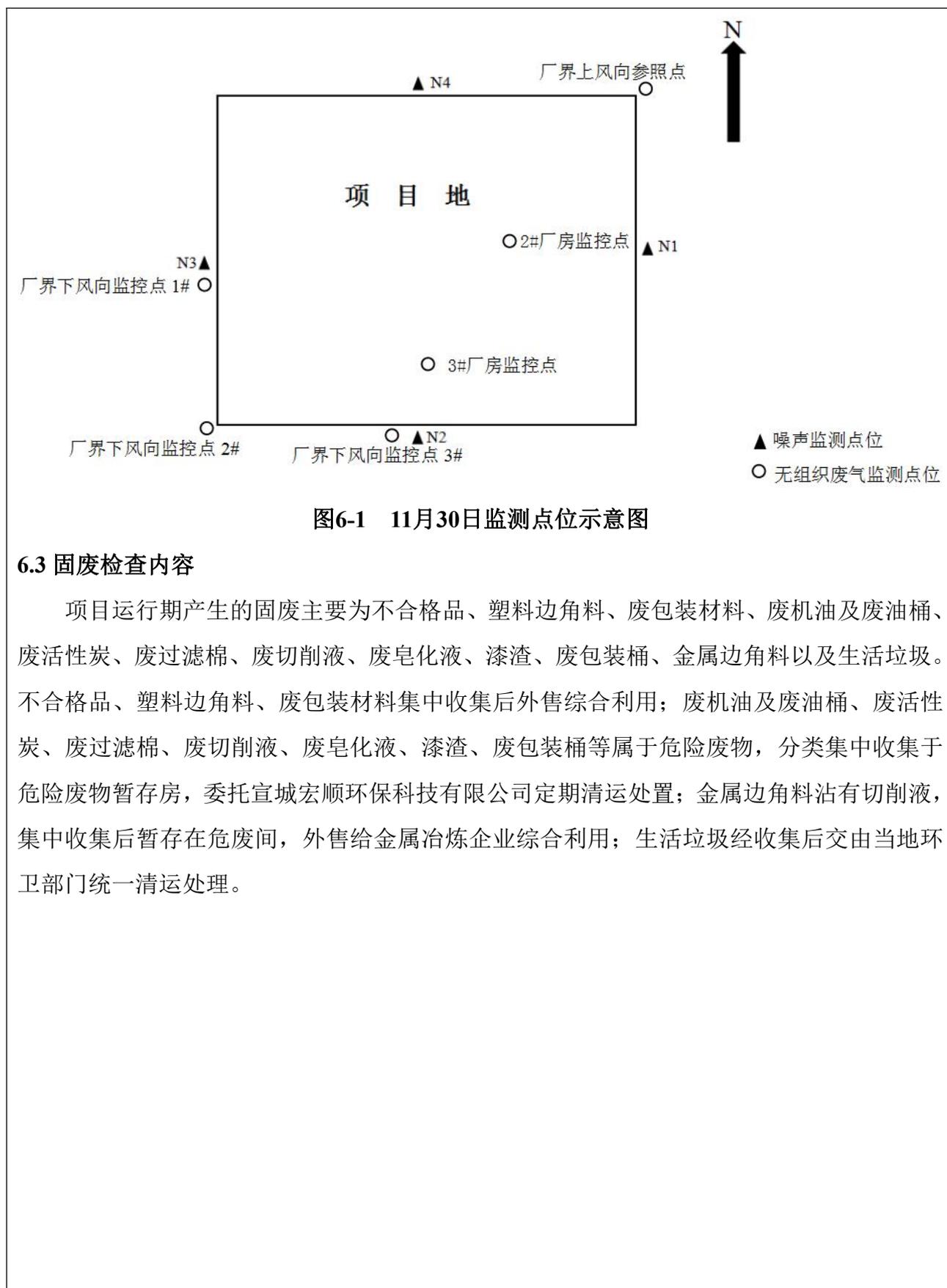


图6-1 11月30日监测点位示意图

6.3 固废检查内容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及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切削液、废皂化液、漆渣、废包装桶、金属边角料以及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及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切削液、废皂化液、漆渣、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房，委托宣城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沾有切削液，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外售给金属冶炼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11.29-2023.11.30 对安徽凯特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新型高效耐腐蚀泵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验收监测期间安徽凯特泵业有限公司的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单位	负荷 (%)
2023.11.29	安徽凯特泵业有限公司	新型高效耐腐蚀泵	50	41	台/d	82.0%
2023.11.30	安徽凯特泵业有限公司	新型高效耐腐蚀泵	50	43	台/d	86.0%

根据表 7-1 该工程本次阶段性验收期间平均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工程验收生产负荷条件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采样点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项目					
			pH	SS	COD	NH ₃ -N	BOD ₅	动植物油
污水总排口	2023.11.29	I	7.9	37	93	24.9	35.9	4.86
		II	7.8	41	77	25.4	28.9	4.69
		III	7.8	35	88	23.8	20.4	4.60
		IV	7.9	33	83	24.1	32.8	4.53
	日均值		7.8~7.9	36.5	85.3	24.6	29.5	4.67
	标准限值		6~9	200	300	30	15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11.30	I	7.8	43	91	24.8	34.3	4.91
		II	7.9	44	87	25.7	29.5	4.65
		III	7.9	40	83	24.5	29.6	4.87
		IV	7.8	38	87	24.8	32.8	4.78
	日均值		7.8~7.9	41.3	87.0	25.0	31.6	4.80
	标准限值		6~9	200	300	30	15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总排口废水水质的 pH 范围及其他各项因子 COD、BOD₅、SS、氨氮和动植物油等监测指标的日均值满足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喷漆和晾干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喷漆和晾干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3.11.29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风量（m ³ /h）		14537	14443	14380	/	/
	颗粒物	产生浓度（mg/m ³ ）	36.4	33.5	34.8	/	/
		产生速率（kg/h）	0.529	0.484	0.500	/	/
	非甲烷总 烃	产生浓度（mg/m ³ ）	37.2	34.1	37.0	/	/
		产生速率（kg/h）	0.541	0.492	0.532	/	/
	二甲苯	产生浓度（mg/m ³ ）	3.6	2.9	2.8	/	/
		产生速率（kg/h）	0.052	0.042	0.040	/	/
	丙酮	产生浓度（mg/m ³ ）	18.5	23.6	21.9	/	/
		产生速率（kg/h）	0.269	0.341	0.315	/	/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风量（m ³ /h）		11941	12190	1165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1	1.1	1.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3	0.013	0.014	3.5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 ³ ）	2.29	2.27	2.2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7	0.028	0.026	10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7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1.0	达标
丙酮		排放浓度（mg/m ³ ）	1.01	0.9	0.8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2	0.011	9.32×10 ⁻³	/	/

续表 7-3 喷漆和晾干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3.11.30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风量 (m ³ /h)		11021	11651	11684	/	/
	颗粒物	产生浓度(mg/m ³)	33.7	32.8	36.0	/	/
		产生速率 (kg/h)	0.371	0.382	0.421	/	/
	非甲烷总 烃	产生浓度(mg/m ³)	37.0	36.5	35.4	/	/
		产生速率 (kg/h)	0.408	0.425	0.414	/	/
	二甲苯	产生浓度(mg/m ³)	2.4	3.0	2.7	/	/
		产生速率 (kg/h)	0.026	0.035	0.032	/	/
	丙酮	产生浓度(mg/m ³)	23.0	23.0	25.8	/	/
		产生速率 (kg/h)	0.253	0.268	0.301	/	/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风量 (m ³ /h)		10380	10494	1060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4	1.2	1.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3	0.012	3.5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 ³)	2.16	2.21	2.1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3	0.023	10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1.0	达标
丙酮		排放浓度(mg/m ³)	0.7	0.9	1.0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27×10 ⁻³	9.44×10 ⁻³	0.011	/	/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废气经过过滤棉处理后汇同烘干废气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2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8kg/h，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5kg/h，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小于 0.2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丙酮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0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2kg/h，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附录 A 表 4C 类物质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7.0%，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4.7%，丙酮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6.6%。

2、注塑、热压成型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注塑、热压成型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3.11.29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风量 (m ³ /h)		23588	22095	24088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mg/m ³)	51.3	52.8	52.2	/	/
		产生速率 (kg/h)	1.21	1.17	1.26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风量 (m ³ /h)		18290	18969	1853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2.73	2.60	2.5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49	0.047	/	/

续表 7-4 注塑、热压成型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3.11.30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风量 (m ³ /h)		24286	24505	23323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mg/m ³)	53.9	53.4	52.8	/	/
		产生速率 (kg/h)	1.31	1.31	1.23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风量 (m ³ /h)		17742	18826	1910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3.03	2.94	3.0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4	0.055	0.059	/	/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热压成型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0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9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相关标准限值，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5.8%。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厂房监控点 G5	3#厂房监控点 G6
非甲烷总烃	2023.11.29	I	0.51	0.72	0.73	0.73	1.04	1.00
		II	0.51	0.72	0.71	0.74	0.98	0.99
		III	0.49	0.72	0.70	0.72	1.00	1.00
	2023.11.30	I	0.48	0.69	0.73	0.69	0.98	0.97
		II	0.48	0.70	0.71	0.71	0.98	1.00
		III	0.50	0.73	0.71	0.71	0.98	0.99
最大浓度			0.74				1.04	1.00
标准限值			4.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2023.11.29	I	0.168	0.298	0.327	0.388
		II	0.183	0.306	0.357	0.395
		III	0.174	0.286	0.343	0.378
	2023.11.30	I	0.167	0.296	0.337	0.390
		II	0.184	0.308	0.346	0.397
		III	0.179	0.317	0.352	0.402
最大浓度			0.402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二甲苯	2023.11.29	I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II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III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023.11.30	I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II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III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最大浓度			<0.0015			
标准限值			1.2			
达标情况			达标			
丙酮	2023.11.29	I	<0.2	<0.2	<0.2	<0.2
		II	<0.2	<0.2	<0.2	<0.2
		III	<0.2	<0.2	<0.2	<0.2
	2023.11.30	I	<0.2	<0.2	<0.2	<0.2
		II	<0.2	<0.2	<0.2	<0.2
		III	<0.2	<0.2	<0.2	<0.2

最大浓度	<0.2
标准限值	/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02mg/m³，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小于 0.0015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丙酮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小于 0.2mg/m³；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7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相关标准限值；2#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04mg/m³，2#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00mg/m³，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车间外）特别排放限值。

7.2.4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监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量时间	监测位置	测点号	时段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11.29	厂界东	N1	55	46	65	55	达标
	厂界南	N2	53	43			达标
	厂界西	N3	56	45			达标
	厂界北	N4	54	44			达标
2023.11.30	厂界东	N1	53	44			达标
	厂界南	N2	57	47			达标
	厂界西	N3	56	44			达标
	厂界北	N4	55	45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7.3 总量核算

项目运营期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相关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指标范围内，不另行申请总量。

烟（粉）尘 0.042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263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年工作 2400h，根据计算，粉尘的排放量为 0.032t/a，VOCs 的排放量为 0.186t/a，满足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概况

安徽凯特泵业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建设年产 20000 台新型高效耐腐蚀泵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占地 100 亩，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20000 台新型高效耐腐蚀泵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已由泾县发展改革委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205-341823-04-01-308892）。

2022 年 5 月安徽凯特泵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涇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凯特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新型高效耐腐蚀泵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2 年 8 月 2 日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2]43 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该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0 月建成投入运行。安徽凯特泵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4182378856007X6001Z。

由于部分厂房及生产设施未建设，目前安徽凯特泵业有限公司的实际产能为年产 15000 台新型高效耐腐蚀泵，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针对已建成的年产 15000 台新型高效耐腐蚀泵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进行验收。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30 日两天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8.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总排口废水水质的 pH 范围及其他各项因子 COD、BOD₅、SS、氨氮和动植物油等监测指标的日均值满足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8.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废气经过过滤棉处理后汇同烘干废气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2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8kg/h，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5kg/h，二甲苯的最大

排放浓度小于 $0.2\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丙酮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0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2\text{kg}/\text{h}$ ，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附录 A 表 4C 类物质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7.0%，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4.7%，丙酮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6.6%。

注塑、热压成型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0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9\text{kg}/\text{h}$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相关标准限值，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5.8%。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02\text{mg}/\text{m}^3$ ，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小于 $0.0015\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丙酮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小于 $0.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7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相关标准限值；2#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04\text{mg}/\text{m}^3$ ，2#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00\text{mg}/\text{m}^3$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车间外）特别排放限值。

8.5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8.6 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及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切削液、废皂化液、漆渣、废包装桶、金属边角料以及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及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切削液、废皂化液、漆渣、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房，委托宣城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沾有切削液，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外售给金属冶炼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8.7 总量指标

项目运营期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相关总

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指标范围内，不另行申请总量。

烟（粉）尘 0.042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263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年工作 2400h，根据计算，粉尘的排放量为 0.032t/a，VOCs 的排放量为 0.186t/a，满足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8.8 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实际现场踏勘情况，安徽凯特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新型高效耐腐蚀泵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经采取的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安徽凯特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新型高效耐腐蚀泵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7 建议

1、企业自身要坚决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各种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

2、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凯特泵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0 台新型高效耐腐蚀泵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0 台新型高效耐腐蚀泵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0 台新型高效耐腐蚀泵		环评单位		安徽云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泾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泾环综函[2022]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行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行设计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2378856007X6001Z						
	验收单位		安徽凯特泵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0		所占比例(%)		0.9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33%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日(h/a)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凯特泵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82378856007X6		验收时间		2023.11.29~11.3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尘(粉尘)		—	—	—	—	—	0.032	0.042	—	—	0.032	0.042	—	+0.042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VOC		—	—	—	—	—	0.186	0.263	—	—	0.186	0.263	—	0.263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项目立项文件
- 2、项目环评批复
- 3、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4、项目生产日报表
- 5、项目监测报告

附图：

- 1、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2、项目车间布局示意图

附件 1：项目立项文件

泾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20000台新型高效耐腐蚀泵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项目代码	2205-341823-04-01-308892	
项目法人	安徽凯特泵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82378856007X6				
建设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_泾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机械		国标行业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泾县经济开发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增土地100亩,新建技术研发大楼(非金属耐腐蚀泵(阀)技术研发服务平台大楼)3800平方米,标准厂房25000平方米,检测中心6000平方米,综合库房14000平方米,其它附属建筑物2000平方米,购置专业加工设备68台套,完善配套实施建设。新增一台560KVA变压器供电,铺设Φ100管道供生活用水。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20000台新型高效耐腐蚀泵				
项目总投资(万元)	20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1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5000	
	2、银行贷款(万元)			500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2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5年	
备案部门					
备注	1、请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涉及项目的劳动、安全、消防、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开工建设前)等项目事项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2、发改审批(2022)116号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2：项目环评批复

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

泾环综函（2022）43 号

关于安徽凯特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新型高效耐腐蚀泵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凯特泵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安徽凯特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新型高效耐腐蚀泵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安徽凯特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新型高效耐腐蚀泵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经县发改委发改审批（2022）116 号备案（项目代码：2205-341823-04-01-308892），拟建于泾县经济开发区，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新增土地 100 亩，新建技术研发大楼 3800m²，标准厂房 25000m²，检测中心 6000m²，综合库房 14000m²，其他附属建筑物 2000m²，购置专业加工设

备68台套，完善配套实施建设，形成年产20000台新型高效耐腐蚀泵的生产规模。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施工期环境管理

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导则》、《宣城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等有关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物料堆放覆盖，采取洒水降尘、封闭运输等措施，施工场地出入口道路实施混凝土硬化并配备车辆冲洗设施，严格做到“六个百分之百”，确保大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砼搅拌等；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午休和夜间高噪声作业，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运输路线，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采取分类回收处置，能回填的优先回填，不能利用的按要求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运营期环境管理

1、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调漆废气、烘干废气、注塑废气、热压成型废气和食堂油烟。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为密闭式，喷漆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汇入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汇入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热压成型废气经集气

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汇入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确保喷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喷漆过程产生的丙酮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附录 A 表 4 C 类物质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注塑、聚全氟乙丙烯加热压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和表 9 相关标准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有关标准。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允许排放标准浓度要求排放。

2、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实行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经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项目营运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要求安装减振垫，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更新，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过滤棉、废润滑油、漆渣、废活性炭、废切割液、废皂化液、废包装桶。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储存在危废间，外售给金属冶炼企业综合利用，

属于危废豁免；废过滤棉、废润滑油、漆渣、废活性炭、废切割液、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分区防渗措施。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抄送：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发改委，安徽沅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3：项目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 合同书

甲方：宣城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凯特泵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

签订地点：宣城市泾县蔡村镇竹业园区

依据《环保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委托给甲方进行收集、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一、处置类别及方式

1. 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进行收集处置（必须符合甲方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具体废物类别及信息如下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预估产量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HW49	900-041-49	废过滤棉	1.949t/a	T/In	
HW08	900-217-08	废润滑油	0.04t/a	T, I	
HW12	900-252-12	漆渣	0.174t/a	T, I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5.527t/a	T	
HW09	900-006-09	废切削液	0.3t/a	T	
HW09	900-006-09	废皂化液	0.8t/a	T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0.175t/a	T/In	

备注：①表中除“处置方式”由处置单位填写，其他均由产废单位按真实情况填写完整，并签章确认。

②“危废类别”和“废物代码”请参照国家危险名录填写。

③乙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乙方实际产生危废，需送样至甲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④支付方式：收集费用按甲方实际接受的重量计算，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出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

2. 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双方可以协商续签，危险废物资质及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详见附件。

二、收集、处置流程

1. 取样：甲方派专人到乙方现场进行收集前取样分析、乙方需配合甲方了解所产生危废的具体情况。

2. 打包：包装要求，密封包装、捆扎结实、确保装车、运输过程中无泄漏，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密闭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根据《固废法》的要

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弃物标识。

3. 申报：乙方转运危险废物前需登录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在固废平台向移出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经环保部门审核通过后通知甲方进行转运。转移当天进入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各栏目内容，网上备案的种类、时间需要和本协议一致，附件部分不需要上传。

4. 运输：甲方提供危险品运输车辆、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及相关资质，乙方配合甲方装车、过磅。

三、甲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安徽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一致的复印件。

2. 甲方负责处置本合同或相应补充协议约定品种、数量的危废，如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 甲方接到乙方运输通知后需核查网上备案信息（申报转移联单）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具体转移时间根据甲方的生产计划进行安排（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转移接收）。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及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做到规范收集安全运输。

4. 甲方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应严格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

5. 甲方严格按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收集、转运交有处置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6. 甲方有权随时对危险废物进行抽检、如发现抽检结果与取样结果不相符、甲方可根据自身生产情况将危险废物退回乙方，若甲方能够进行处置、双方则另行商定处置价格。

7.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库中，甲方需对危险废物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如对环境造成污染，与乙方无关。

四、乙方责任

1. 乙方按要求填写附件危废信息明细表，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出现危

废信息明细以外的组成成份、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运回乙方单位拒绝处置，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以及甲方的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按环保要求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储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负责包装，要求密封包装、捆扎结实、确保装车运输过程中无泄漏、对于有异味的物料进行双层密闭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根据《固废法》的要求每个包装物外必须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楚、填写不完整、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无标识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负责办理甲方运输车辆进入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并配合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乙方原因无法进行正常装车、因此导致甲方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款项、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6. 装、封车完毕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

7. 危废转移当天，乙方需登录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因乙方未及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危险废物物料中不得掺杂或夹带与合同约定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9. 甲方装载乙方危险废物一经出厂，所有污染防治工作由甲方承担，后期责任与乙方无关。

10.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交纳危险废物处置保证金 4000 元，乙方未交纳保证金前，甲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义务，且不视为甲方违约。若危废转移当天，乙方不进行“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危险废物网上备案，视为乙方本年度不提供危废给甲方处置，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所有款项、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所有款项结清为止。

2.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将合同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全部移交甲方处置的、或有违反本合同约定其他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保证金、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变更、终止

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终止本合同。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或环保部门下发新的相关文件，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权益。

七、争议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有争议，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双方签章处）送至或发至对方。如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包括各类发票），直接送达以各方现场代表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快递地址在宣城市内以投递次日为送达之日，地址在宣城市外以投递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之日，乙方应确保本合同所记载地址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

九、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保存壹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签约日期：2024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4：项目生产日报表

安徽凯特泵业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2023.11.29）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1	新型高效耐腐蚀泵	台/d	59

安徽凯特泵业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2023.11.30）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1	新型高效耐腐蚀泵	台/d	55

附件 5：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82378856007X6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凯特泵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378856007X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2月25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25日至2028年12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监测报告



191212051440

检 测 报 告

No：【尚德谱】BG-202311093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0 台新型高效耐腐蚀泵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委托单位 安徽凯特泵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五、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15 号

电话：0551-65356500

传真：0551-65356500

邮政编码：230088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BG-202311093

一、项目概况

委托方(名称)	安徽凯特泵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0 台新型高效耐腐蚀泵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废水、噪声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监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30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6 日

二、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有组织 废气	注塑、热压成型废气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二天
	喷漆和晾干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丙酮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厂界 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 甲苯、丙酮	三次/天	二天
	2#厂房监控点、3#厂房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四次/天	二天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昼夜噪声	一次/天	二天

三、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便携式 pH 计	ST300	B830169067	AHSDP-YQ-50	2024.07.13
2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2024.07.14
3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HCA-101	KX20211029112	AHSDP-YQ-217	2024.10.06
4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LEF-1805026	AHSDP-YQ-08	2024.07.13
5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DTSE1205A18090501	AHSDP-YQ-15	2024.07.14
6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630600N0017060021	AHSDP-YQ-21	2024.06.12
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18081036	AHSDP-YQ-02	2024.08.29
8	气相色谱仪	GC-N6	232200499	AHSDP-YQ-260	2025.08.12
9	气相色谱仪	M3	M30002304103	AHSDP-YQ-252	2025.05.28
10	气相色谱仪	Clarus 680	N6658907	AHSDP-YQ-01	2024.07.07
11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11122C18050025	AHSDP-YQ-09	2024.06.10
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0332654	AHSDP-YQ-201	2024.03.01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BG-202311093

四、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 μ g/m ³
8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11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1261-2022	邻二甲苯: 0.2mg/m ³
				间二甲苯: 0.2mg/m ³
				对二甲苯: 0.3mg/m ³
12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0 \times 10 ⁻³ mg/m ³
13	丙酮	丙酮的测定 糠醛比色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版)	0.2mg/m ³
1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BG-202311093

五、检测结果

表 5-1-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S-202311093-1-1 (01)	S-202311093-1-1 (02)	S-202311093-1-1 (03)	S-202311093-1-1 (04)
监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分析项目	pH (无量纲)	7.9 (12.5℃)	7.8 (12.7℃)	7.8 (12.6℃)	7.9 (12.7℃)
	悬浮物 (mg/L)	37	41	35	33
	化学需氧量 (mg/L)	93	77	88	83
	氨氮 (mg/L)	24.9	25.4	23.8	24.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9	28.9	20.4	32.8
	动植物油 (mg/L)	4.86	4.69	4.60	4.53

表 5-1-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S-202311093-2-1 (01)	S-202311093-2-1 (02)	S-202311093-2-1 (03)	S-202311093-2-1 (04)
监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分析项目	pH (无量纲)	7.8 (11.9℃)	7.9 (12.2℃)	7.9 (12.1℃)	7.8 (12.3℃)
	悬浮物 (mg/L)	43	44	40	38
	化学需氧量 (mg/L)	91	87	83	87
	氨氮 (mg/L)	24.8	25.7	24.5	24.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4.3	29.5	29.6	32.8
	动植物油 (mg/L)	4.91	4.65	4.87	4.78

表 5-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气压 (kPa)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多云	西北	1.7	4.2-20.2	101.7
	多云	西北	1.8	4.4-20.3	101.8
	多云	西北	1.8	4.1-20.2	101.8
	多云	西北	1.9	4.3-20.4	101.7
	多云	西北	1.7	4.2-20.3	101.7
	多云	西北	1.8	4.4-20.2	101.8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多云	东北	1.8	0-9.2	101.5
	多云	东北	1.9	0-9.3	101.6
	多云	东北	1.9	0-9.2	101.6
	多云	东北	1.8	0-9.4	101.7
	多云	东北	1.9	0-9.3	101.6
	多云	东北	1.9	0-9.5	101.5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BG-202311093

表 5-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丙酮 (mg/m ³)
监测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					
厂界上风 向参照点	Q-202311093-1-5 (01)	0.168	0.51	ND	ND
	Q-202311093-1-5 (02)	0.183	0.51	ND	ND
	Q-202311093-1-5 (03)	0.174	0.49	ND	ND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 1#	Q-202311093-1-6 (01)	0.298	0.72	ND	ND
	Q-202311093-1-6 (02)	0.306	0.72	ND	ND
	Q-202311093-1-6 (03)	0.286	0.72	ND	ND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 2#	Q-202311093-1-7 (01)	0.327	0.73	ND	ND
	Q-202311093-1-7 (02)	0.357	0.71	ND	ND
	Q-202311093-1-7 (03)	0.343	0.70	ND	ND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 3#	Q-202311093-1-8 (01)	0.388	0.73	ND	ND
	Q-202311093-1-8 (02)	0.395	0.74	ND	ND
	Q-202311093-1-8 (03)	0.378	0.72	ND	ND
2#厂房监 控点	Q-202311093-1-9 (01)		1.04		
	Q-202311093-1-9 (02)	/	0.98	/	/
	Q-202311093-1-9 (03)		1.00		
3#厂房监 控点	Q-202311093-1-10 (01)		1.00		
	Q-202311093-1-10 (02)	/	0.99	/	/
	Q-202311093-1-10 (03)		1.00		
备注		ND 表示检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BG-202311093

表 5-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丙酮 (mg/m ³)
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厂界上风 向参照点	Q-202311093-2-5 (01)	0.167	0.48	ND	ND
	Q-202311093-2-5 (02)	0.184	0.48	ND	ND
	Q-202311093-2-5 (03)	0.179	0.50	ND	ND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 1#	Q-202311093-2-6 (01)	0.296	0.69	ND	ND
	Q-202311093-2-6 (02)	0.308	0.70	ND	ND
	Q-202311093-2-6 (03)	0.317	0.73	ND	ND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 2#	Q-202311093-2-7 (01)	0.337	0.73	ND	ND
	Q-202311093-2-7 (02)	0.346	0.71	ND	ND
	Q-202311093-2-7 (03)	0.352	0.71	ND	ND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 3#	Q-202311093-2-8 (01)	0.390	0.69	ND	ND
	Q-202311093-2-8 (02)	0.397	0.71	ND	ND
	Q-202311093-2-8 (03)	0.402	0.71	ND	ND
2#厂房监 控点	Q-202311093-2-9 (01)		0.98		
	Q-202311093-2-9 (02)	/	0.98	/	/
	Q-202311093-2-9 (03)		0.98		
3#厂房监 控点	Q-202311093-2-10 (01)		0.97		
	Q-202311093-2-10 (02)	/	1.00	/	/
	Q-202311093-2-10 (03)		0.99		
备注		ND 表示检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G-202311093

表 5-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注塑、热压成型废气进口			注塑、热压成型废气出口		
监测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3110 93-1-1 (01)	Q-2023110 93-1-1 (02)	Q-2023110 93-1-1 (03)	Q-2023110 93-1-2 (01)	Q-2023110 93-1-2 (02)	Q-2023110 93-1-2 (03)
温度 (°C)		17.8	18.1	17.9	18.8	18.5	18.7
流速 (m/s)		18.5	17.4	18.9	14.3	14.8	14.5
标干流量(m ³ /h)		23588	22095	24088	18290	18969	18531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mg/m ³)	51.3	52.8	52.2	2.73	2.60	2.55
	排放浓度(mg/m ³)	-	-	-	2.73	2.60	2.55
	排放速率(kg/h)	1.21	1.17	1.26	0.050	0.049	0.047

表 5-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注塑、热压成型废气进口			注塑、热压成型废气出口		
监测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3110 93-2-1 (01)	Q-2023110 93-2-1 (02)	Q-2023110 93-2-1 (03)	Q-2023110 93-2-2 (01)	Q-2023110 93-2-2 (02)	Q-2023110 93-2-2 (03)
温度 (°C)		16.7	16.5	16.6	16.8	16.5	16.7
流速 (m/s)		18.8	19.0	18.1	13.6	14.5	14.7
标干流量(m ³ /h)		24286	24505	23323	17742	18826	19106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mg/m ³)	53.9	53.4	52.8	3.03	2.94	3.09
	排放浓度(mg/m ³)	-	-	-	3.03	2.94	3.09
	排放速率(kg/h)	1.31	1.31	1.23	0.054	0.055	0.059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BG-202311093

表 5-4-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喷漆和晾干废气进口			喷漆和晾干废气出口		
监测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3110 93-1-3 (01)	Q-2023110 93-1-3 (02)	Q-2023110 93-1-3 (03)	Q-2023110 93-1-4 (01)	Q-2023110 93-1-4 (02)	Q-2023110 93-1-4 (03)	
温度 (°C)	18.4	18.6	18.3	18.6	18.4	18.7	
流速 (m/s)	11.5	11.4	11.4	9.4	9.5	9.1	
标干流量 (m³/h)	14537	14443	14380	11941	12190	1165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36.4	33.5	34.8	1.1	1.1	1.2
	排放浓度 (mg/m³)	-	-	-	1.1	1.1	1.2
	排放速率 (kg/h)	0.529	0.484	0.500	0.013	0.013	0.01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37.2	34.1	37.0	2.29	2.27	2.28
	排放浓度 (mg/m³)	-	-	-	2.29	2.27	2.28
	排放速率 (kg/h)	0.541	0.492	0.532	0.027	0.028	0.026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3.6	2.9	2.8	ND	ND	ND
	排放浓度 (mg/m³)	-	-	-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42	0.040	-	-	-
丙酮	实测浓度 (mg/m³)	18.5	23.6	21.9	1.01	0.9	0.8
	排放浓度 (mg/m³)	-	-	-	1.01	0.9	0.8
	排放速率 (kg/h)	0.269	0.341	0.315	0.012	0.011	9.32×10 ⁻³
备注	ND 表示检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BG-202311093

表 5-4-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喷漆和晾干废气进口			喷漆和晾干废气出口		
监测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3110 93-2-3 (01)	Q-2023110 93-2-3 (02)	Q-2023110 93-2-3 (03)	Q-2023110 93-2-4 (01)	Q-2023110 93-2-4 (02)	Q-2023110 93-2-4 (03)	
温度 (°C)		16.3	15.8	16.2	15.7	15.1	14.8
流速 (m/s)		8.5	9.0	9.1	8.0	8.1	8.1
标干流量 (m³/h)		11021	11651	11684	10380	10494	1060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33.7	32.8	36.0	1.4	1.2	1.1
	排放浓度 (mg/m³)	-	-	-	1.4	1.2	1.1
	排放速率 (kg/h)	0.371	0.382	0.421	0.015	0.013	0.01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37.0	36.5	35.4	2.16	2.21	2.19
	排放浓度 (mg/m³)	-	-	-	2.16	2.21	2.19
	排放速率 (kg/h)	0.408	0.425	0.414	0.022	0.023	0.023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2.4	3.0	2.7	ND	ND	ND
	排放浓度 (mg/m³)	-	-	-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35	0.032	-	-	-
丙酮	实测浓度 (mg/m³)	23.0	23.0	25.8	0.7	0.9	1.0
	排放浓度 (mg/m³)	-	-	-	0.7	0.9	1.0
	排放速率 (kg/h)	0.253	0.268	0.301	7.27×10 ⁻³	9.44×10 ⁻³	0.011
备注		ND 表示检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G-202311093

表 5-5-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9 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5	46		
N2	厂界南侧	53	43		
N3	厂界西侧	56	45		
N4	厂界北侧	54	44		

表 5-5-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3	44		
N2	厂界南侧	57	47		
N3	厂界西侧	56	44		
N4	厂界北侧	55	44		

报告编制: *张明*

报告审核: *李红*

报告签发: *张明*

日期: 2023.12.12

日期: 2023.12.12

日期: 2023.12.12



六、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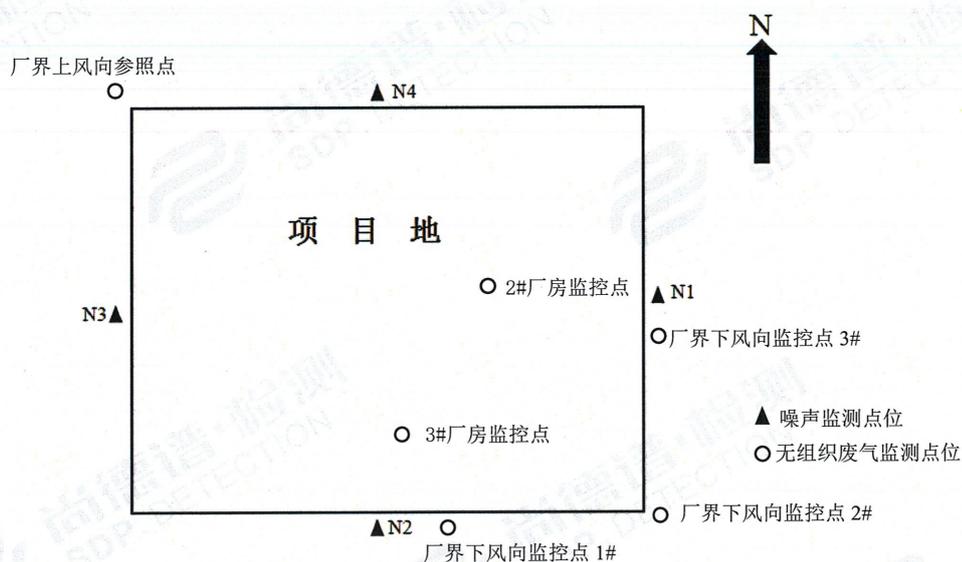


图 6-1 11 月 29 日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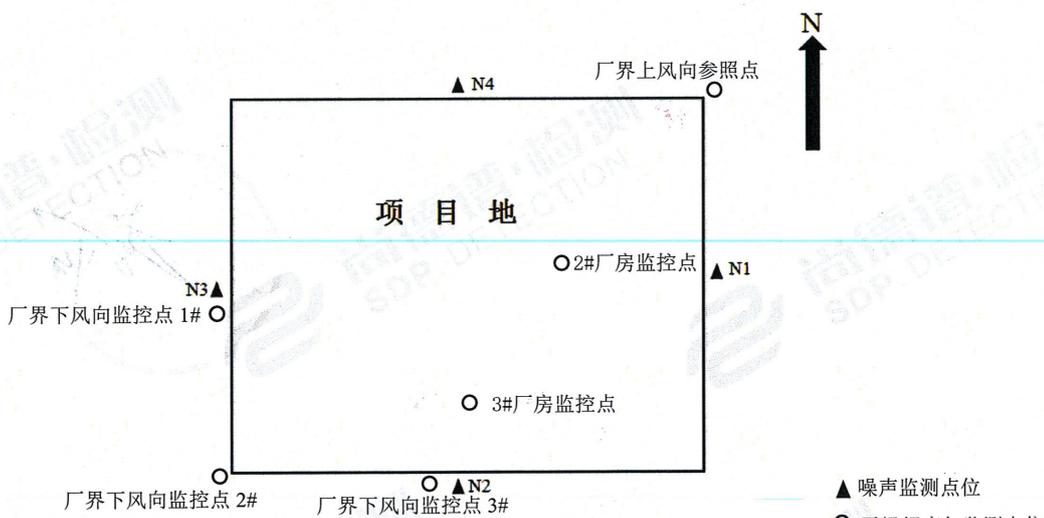


图 6-2 11 月 30 日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